

JJG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计量检定规程

JJG(航天)6-1999



20011644

直流稳压电源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for DC voltage stable source

1999-05-17 发布

1999-08-31 实施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计量检定规程

JJG(航天)6-1999

直流稳压电源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for DC voltage stable source

代替 JJG(航天)6-84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检定规程规定了直流稳压电源的技术要求、检定条件、检定项目、检定方法、检定结果的处理和检定周期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检定规程适用于新制造、新购置、使用中和修理后的通用直流稳压电源的检定。

2 引用文件

JJG598-89 直流数字电流表检定规程

JJG124-93 电流表、电压表、功率表及电阻表检定规程

3 定义

本章无条文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被检测量器具的用途和原理

直流稳压电源主要用于为电子线路等装置提供直流供电电源。按其电压调节原理分一般有串联调整式、并联调整式及开关式。按操作方式一般可分为手动调节式和微机控制式。

4.2 技术要求

4.2.1 外观和附件

被检的直流稳压电源外观应完好，无影响正常工作的机械损伤；其附件和使用说明书应齐全。

4.2.2 工作正常性

接通电源，使被检稳压电源处工作状态，检查显示器（或表头）有无指示，调节输出电压旋钮，检查其调节是否平稳。

4.2.3 技术指标

- a. 电压表、电流表的示值误差：0.2%~0.5%；
- b. 电源电压调整率：0.001%~1%；
- c. 负载调整率：0.001%~1%；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1999-05-17 批准

1999-08-31 实施

- d. 输出电压短期稳定性: 0.005%/10min ~ 5%/10min;
- e. 纹波电压 (rms): 0.05mV ~ 100mV。

4.3 检定条件

4.3.1 环境条件

- a. 环境温度: 20±10°C;
- b. 相对湿度: 不大于 80%;
- c. 大气压强: 86 ~ 106kPa;
- d. 供电电源: 电压 220±22V, 频率 50±1Hz;
- e. 周围无腐蚀性及易燃易爆气体;
- f. 避免强电磁场干扰。

4.3.2 检定用设备

检定所用设备必须经过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标准设备的测量范围要覆盖被检器具的测量范围。标准设备的不确定度应优于被检器具不确定度（允许误差极限）的三分之一。

- a. 直流数字电压表;
- b. 直流电流表;
- c. 高灵敏度示波器;
- d. 交流数字电压表;
- e. 高频毫伏表;
- f. 交流电压表;
- g. 交流调压器;
- h. 有源负载;
- i. 负载电阻。

5 详细要求

5.1 检定项目与检定方法

5.1.1 检定项目

- a. 外观及附件的检查;
- b. 工作正常性的检查;
- c. 电源电压调整率;
- d. 负载调整率;
- e. 输出电压短期稳定性;
- f. 纹波电压;
- g. 电压表、电流表的示值误差。

5.1.2 检定方法

5.1.2.1 外观及附件的检查

用目视法检查被检直流稳压电源的外观及附件，其结果应符合 4.2.1 条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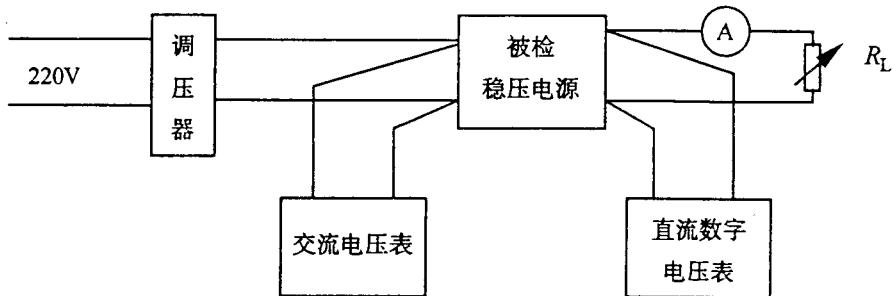
5.1.2.2 工作正常性的检查

用目视或手动法检查被检直流稳压电源显示器、电压调节旋钮等，其结果应符合 4.2.2 条的规定。

5.1.2.3 电源电压调整率

5. 1. 2. 3. 1 滑线电阻作负载电阻

- a. 按图 1 连接仪器：



1

- b. 调节交流调压器输出电压为 220V，调节滑线电阻 R_L ，使被检稳压电源在最大输出电压时，直流电流表指示达额定输出电流，读取此时的直流数字电压表的读数 U_0 ；
 - c. 调节调压器输出电压为 242V，负载电流不变，读取直流数字电压表的读数为 U_1 ；
 - d. 调节调压器输出电压为 198V，负载电流不变，读取直流数字电压表的读数为 U_2 ；
 - e. 电网调整率 S_v 按公式 1 计算。

式中: S_v ——被检直流稳压电源电压调整率;

U_1 —调压器输出为 242V 时，直流数字电压表读数，V；

U_2 —调压器输出为 198V 时，直流数字电压表读数，V；

U_0 ——调压器输出为 220V 时，直流数字电压表读数，V。

5.1.2.3.2 用有源负载作负载电阻

- a. 按图 1 连接仪器。

- b. 调节调压器输出电压为 220V, 调节有源负载开关使负载接通, 调节有源负载(等效)阻值调节旋钮使电流表(通常有源负载本身带有电流指示器, 此时可省掉图 1 中单独的电流表)指示在被检稳压电源输出电压最大时达到额定输出电流, 读取此时直流数字电压表的读数 U_0 。

重复 5.1.2.3.1 条中步骤 c、d，并按公式 1 计算电源电压调整率。

5. 1. 2 .4 负载调整率

5. 1. 2. 4. 1 用滑线电阻作负载电阻

- a. 按图 1 连接仪器；

- b. 调节调压器输出电压为 220V;
- c. 调节被检直流稳压电源输出到最大额定值;
- d. 调节滑线电阻使直流电流表指示达被检直流稳压电源额定电流 I_m ，读取直流数字电压表读数 U_m ；
- e. 断开负载电阻（电流较大时，可先调节滑线电阻使电流减小再断开），读取空载时直流数字电压表读数 U_n ；
- f. 负载调整率 S_L 按公式 2 计算：

$$S_L = \left| \frac{U_m - U_n}{U_n} \right| \times 100\% \quad (2)$$

式中：
 S_L —— 被检直流稳压电源负载调整率；
 U_m —— 被检直流稳压电源输出电压最大值，且在额定电流时直流数字电压表读数，V；
 U_n —— 被检直流稳压电源空载时直流数字电压表读数，V；

- g. 若被检直流稳压电源以输出电阻表示负载调整特性，则输出电阻 R_0 可按公式 3 计算：

$$R_0 = \left| \frac{U_m - U_n}{I_m} \right| \quad (3)$$

式中：
 R_0 —— 被检直流稳压电源输出电阻，Ω；
 I_m —— 被检直流稳压电源额定电流，A。

5.1.2.4.2 用有源负载作负载电阻

- a. 按图 1 连接仪器；
- b. 调节调压器输出电压为 220V；
- c. 调节被检直流稳压电源输出电压到最大额定值；
- d. 调节有源负载开关使负载接通，调节有源负载（等效）阻值调节旋钮使电流表（可以是有源负载自带电流表）指示达被检稳压电源输出电流额定值 I_m ，读取此时直流数字电压表读数 U_m ；
- e. 调节有源负载开关使负载断开，读取空载时直流数字电压表读数 U_n ；
- f. 按公式 2 计算负载调整率。

5.1.2.5 输出电压短期稳定性

- a. 按图 1 连接仪器；
- b. 调节调压器输出电压为 220V；
- c. 调节被检直流稳压电源输出电压到最大额定值；
- d. 参照电源电压调整率或负载调整率检定方法，调节负载电阻使电流到额定值，读取此时的直流数字电压表的读数 U_3 ；
- e. 在被检直流稳压电源说明书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，读取直流数字电压表的读数最大变化 ΔU_3 ；
- f. 输出电压短期稳定性 S 可按公式 4 计算：

$$S = \frac{\Delta U_3}{U_3} \times 100\%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4)$$

式中: S ——被检直流稳压电源短期稳定性;

ΔU_3 —规定时间间隔内，直流数字电压表读数的最大变化，V；

U_3 —直流数字电压表初始读数, V。

5.1.2.6 纹波电压

- a. 按图 2 连接线路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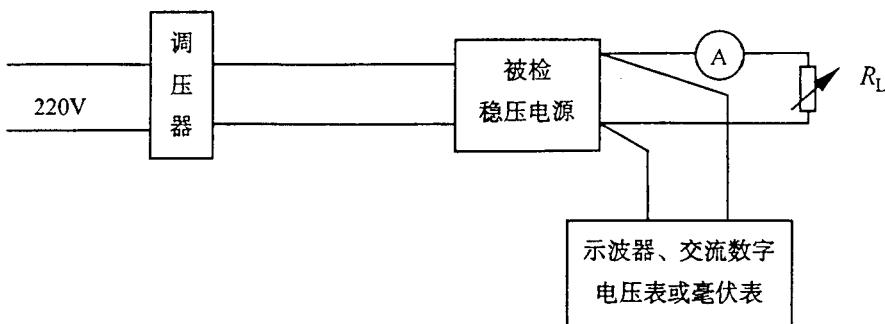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- b. 调节调压器输出电压在被检直流稳压电源额定工作电压范围内；
 - c. 调节被检直流稳压电源输出电压至最大额定值 U_m ；
 - d. 参照 5.1.2.3.1 b 及 5.1.2.3.2 b 条关于负载电流的调节方法，使负载电流至额定值；
 - e. 根据说明书的要求从示波器上读取纹波电压的峰峰值 U_{p-p} ，用真有效值交流数字电压表或高频毫伏表读取纹波电压的有效值 U_{rms} ；
 - f. 若被检直流稳压电源用纹波系数表示，则纹波系数 γ 按公式 5 计算：

$$\gamma = \frac{U_{\text{rms}}}{U_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5)$$

式中: γ —被检稳压电源纹波系数;

U_{rms} ——被检稳压电源纹波电压有效值, V。

5.1.2.7 电压表电流表示值误差

- a. 按图 1 连接仪器；
 - b. 断开负载电阻连线，在空载条件下调节被检直流稳压电源输出电压，以直流数字电压表为标准，对被检直流稳压电源电压指示器进行检定；
 - c. 将负载电阻接通，调节被检直流稳压电源的输出电压或调节负载电阻，使被检直流稳压电源上的电流表显示一定的读数，以外接直流电流表的读数为标准，对被检直流稳压电源上的电流表进行检定。具体的检定方法可按 JJG598 直流数字电流表检定规程和 JJG124 电流表、电压表、功率表及电阻表检定规程。

5.2 检定结果的处理和检定周期

5.2.1 检定结果的处理

经检定合格的直流稳压电源出具校准/检定证书，不合格的要注明不合格的项目。

5.2.2 检定周期

直流稳压电源的检定周期一般为二年，但根据具体使用情况，可以适当提前，修理后应立即送检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规程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规程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七〇八所归口。

本规程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五院五一四所负责起草。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马志毅、王南光。

本规程主要审查人：李继东、刘利华、孙全义。